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5日 第24期(总第516期)

## 目 录

### 省 政 府 令

青海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 (3)

###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马文俊等40人2020—2021年度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的决定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 (17)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监督管理和严格执法工作的意见 .....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 (44)

###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 (53)

### 大 事 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1年12月份大事记 ..... (55)

### 目 录 索 引

《青海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2021年刊登文件总目录 ..... (65)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杨志文

委员：

朱生海 王 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宫 赵邦彩 多 杰

主 编：马 锐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 第 130 号

《青海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已经 2021 年 12 月 14 日省人民政府第 9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信长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青海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资金融通，规范融资担保公司行为，推动融资担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融资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业务监管和信息交流机制，协调解决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发展和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并加强与国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联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做好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农牧区、农牧业、农牧民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

##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业务范围仅限于所在地县域的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市（州）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立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核，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通过审核的报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立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出具批准文件并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批准文件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登记注册；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予以公告。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审批程序适用本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条** 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本细则第八条的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营业地址、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并接受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督。

担保责任解除前，融资担保公司股东不得分配融资担保公司财产或者从融资担保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注销，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予以公告。

###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可以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管评级，评级结果为 A 类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 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 (三) 受托投资。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担保责任余额，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对小微企业和农牧区、农牧业、农牧民服务的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 以上且户数占比 80% 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



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书面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60%。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实行差额提取。

**第二十条** 融资担保费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对于担保费率高于市场一般水平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说明。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信用状况等信息。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信用状况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运用自有资金，建立动态的资产比例管理机制，确保资产等各项风险指标符合规定比例，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非现场监管的风险监测、信用评价与评估结果，适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指导、提示融资担保公司关注重点风险，强化内部控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防范化解风险。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现场检查，每年按比例对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不少于一次合规性经营检查，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检查或者重点检查。

**第二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州）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月度、年度经营报告和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和业务发生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市（州）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对融资担保公司上报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全面分析评估融资担保行业年度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并向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统计数据、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

**第二十八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制定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市（州）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市（州）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收到融资担保公司报告的当日向本级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重大风险事件的性质、事态变化、风险程度等情况，及时处置，并向省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 （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 （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第三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风险的，市（州）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股权结构的，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约谈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拟变更股东，要求其就履职能力和出资能力作出说明。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行业协会应当发挥服务协调功能，加强行业自律和人才培养，维护融资担保公司合法权益，引导融资担保公司合法经营、公平竞争，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备案的，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 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三) 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四) 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 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 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公职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政府性基金或者政府部门为促进就业创业等直接设立运营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农村互助式融资担保组织开展担保业务、林业经营主体间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 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授予马文俊等 40 人 2020—2021 年度 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称号的决定

青政〔2021〕78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20 年以来，全省广大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发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致力于科学研究和发挥专业技术特长，积极投身新青海建设，取得了一大批创新成果，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青海省优秀专家选拔办法和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选拔办法》（青政办〔2005〕139 号），经综合推荐、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公开公示和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等程序，决定授予马文俊等 40 人“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各类人才，以此为新起点，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希望全省广大技术技能人才要以受表彰的优秀人才为榜样，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勇于创新、敢为人先，主动担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任务，不断在各领域各行业取得新进步、新突破、新发展。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切实承担起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使命，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持续壮大全省人才队伍、增强人才效能，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附件：2020—2021 年度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 2020—2021 年度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名)

序号	姓名	单位
1	马文俊	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	马玉成	青海省市场监管局信息中心
3	才让尖措	青海黄河畜兴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4	于红妍	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服务保障中心
5	马梁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6	马 睿	青海大学
7	毛旭锋	青海师范大学
8	王有德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	王丽一	青海日报社
10	邓 波	青海师范大学
11	王淑婕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12	他芸霞	青海水电技师学院
13	冯海涛	中科院盐湖研究所
14	刘万平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祁永福	青海省中医院
16	刘芝兰	青海省人民医院
17	朱红梅	青海省工业职业技术学校
18	刘希胜	青海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19	任 明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20	刘健美	青海省中小学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
21	曲家鹏	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序号	姓 名	单 位
22	刘得俊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杨立滨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清洁能源发展研究院）
24	杨如意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25	张建伟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李国华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7	陈建洲	青海省第四地质勘查院
28	张青雯	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29	张 科	青海民族大学
30	李善文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31	胡 芳	青海省社会科学院
32	赵 振	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33	郭文彬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4	贾生石	西宁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35	郭光伟	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36	黄毛草	青海省文联格萨尔史诗保护研究中心
37	黄沛沛	西宁画院
38	董 鹏	黄河水电西宁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9	蔡相连	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40	德科加	青海大学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青政〔2021〕8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加快建立健全我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目标，奋力推进“一优两高”，进一步凝聚绿色发展的共识和力量，结合我省优势和资源，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 主要目标。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到 2025 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绿色产业比重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 2035 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新青海建设不断取得新突破。

## 二、着力建设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

(三) 着力建设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立足我省资源富集、生态脆弱、开发受限的省情,统筹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全面强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主体功能,坚决做好“中华水塔”守护人,全力打造国家公园示范省,守住自然生态安全底线,涵养生态财富、提升生态价值、打响生态品牌,全力打造“新高地”。加快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美丽中国建设作出青海贡献。

###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

(四)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以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为重点，着力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全面提高盐湖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效率，构建现代化盐湖化工产业体系，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推动盐湖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成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发展光伏、风电、光热等新能源，建设多能互补清洁能源示范基地，促进实现就地就近消纳。坚持节约优先，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引导重点行业企业采用节能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及绿色产品。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加强动态管理，实现动态“清零”。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着力构建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五) 加快农牧业绿色发展。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构建“四区一带”农牧业发展布局，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牧业，加快构建农林牧渔多业共生共存、融合发展的循环型农牧业体系。加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保护，健全农牧业投入品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大旱作梯田建设力度。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建设河湟谷地百里长廊经济林带。推动化肥、农药和兽用抗菌药减量增效由重数量向提质量转变。大

力推进农业节水。加快推进节水节肥节药绿色技术。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青海段禁捕、黄河流域青海段禁捕和青海湖封湖育鱼相关决策部署。

(六) 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积极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构建“一环六区两廊多点”生态旅游发展布局, 积极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 积极创建绿色商场、推动市场绿色化发展, 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鼓励引导企业规范、有序发展闲置资源交易。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 成立省级展览业行业协会, 积极推行绿色展会理念, 引导企业打造绿色智慧展会, 减少一次性材料使用, 推动办展设施循环使用。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七) 壮大绿色环保产业。积极推进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搭建绿色发展促进平台, 不断提高绿色产业发展水平。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等领域, 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积极开展节能环保咨询、技术产品认证推广等绿色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 积极征集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试点项目。

(八) 提升产业园区循环化水平。科学编制新设园区和拟升级园区开发建设规划, 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严格准入标准, 完善循环产业链条, 推动形成产业循环耦合, 不断提升园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 建设一批产业集聚发展、资源高效利用、环境优美清洁、生

态良性循环的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

(九) 构建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引导企业建立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努力打造绿色供应链，推动上下游企业共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 四、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十) 打造绿色物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建立绿色低碳循环物流网络，健全集疏运体系，推进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提高一体化转运能力。深入实施“绿色邮政”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全省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搭建专业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货物配载中心。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加快绿色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推进智慧物流发展。

(十一)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积极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分类激励机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积极探索建设大型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园区，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的无缝高效衔接。

(十二) 建立绿色贸易体系。构建差异化、特色化、便利化贸



易服务体系，持续增加中高端消费品和优质服务有效供给。创新社区商业业态，支持便利店—电商—配送集成式消费服务平台建设。开展零售业提质增效行动，打造高端商业休闲体验区，支持连锁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和农牧区延伸。深化绿色“一带一路”合作，参与相关绿色国际标准制定。大力培育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产品出口，重点培育1—2个外贸龙头企业。禁止“洋垃圾”进口。

### 五、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三) 促进绿色产品消费。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各项政策要求，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绿色认证标识监督检查；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规范认证市场秩序。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鼓励绿色消费。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领全社会提升绿色电力消费。

(十四)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动实施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推进过度包装治理，积极开展相关产品过度包装监督抽查。提升交通系统智能化水平，积极引导绿色出行。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

### 六、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十五) 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加大对企业绿色



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非基础性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充分利用已有科技创新平台，积极推进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支持首台（套）绿色技术创新装备示范应用，充分发挥我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强化创业投资等各类基金引导，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组建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深入推进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建设。

## 七、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六）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聚力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持续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提升我省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进光伏、风电发展，加快光热、抽水蓄能开发利用。将区域能源结构调整与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密切结合起来，推动区域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推动企业用能绿色改造升级。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制造产业，扩大晶硅、切片及电池、太阳能光伏玻璃等产品规模，加快高效电池项目建设。加快储能产业发展，建设储能先行示范区，积极推进电化学储能、氢能储能等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光热熔岩、锂电池产业发展。积极推进清洁集中供暖，以电能替代为主要路径，以源网荷储一体化为抓手，按照先易后难、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电网巩固升级。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建设省级天然气运营管理平台，努力扩大天然气输配网络覆盖范围。

（十七）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加快西宁“无废城

市”试点建设，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无废城镇”建设。积极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城镇污水集中收集率。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县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持续巩固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有序推进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加快推进西宁、海东、玉树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各市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技改项目实施，不断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十八）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建设多向联通的铁路运输体系、完善通达高效的公路运输体系、健全广域覆盖的民航运输体系，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要合理避让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空港。逐步探索氢能在电力、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的应用。加大工程建设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力度。

（十九）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分级分类推进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抓好“5+1”试点。继续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清洁取暖、海绵城市建设。推广节能、装配式等绿色建筑。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乡村绿化美化等。

## 八、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在促进绿色设计、强化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严格污染

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扩大绿色消费、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强化执法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问责力度。

(二十一)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重新修订《青海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继续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

(二十二)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积极用好工业转型升级、商贸流通领域服务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全力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贯彻落实好《环境保护税法》《资源税法》等税收法律法规，积极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三)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市场定价功能。制定出台青海绿色金融发展指导意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全省地方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评价。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专营机构，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

(二十四)做好绿色标准、绿色认证和统计监测。加强绿色标准体系研究，根据国家绿色标准体系建设进程，适时推动我省绿色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做好绿色标准的征集工作。积极引导认证机构申请绿色认证资质。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健全相关制度，强化统计信息共享。

(二十五)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初步建立符合省情水情的水权交易制度，形成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水权交易中心。

常态化开展排污权交易，积极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

## 九、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在抓落实上投入更大精力，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牵头部门、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对接沟通机制，细化工作举措，及时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难题。每年年底，牵头部门要将任务推进完成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新闻媒体要讲好我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故事，大力宣传取得的显著成就，积极宣扬先进典型，适时曝光负面典型，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意见  
重点任务分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

#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1	一、着力建设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	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省林草局、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3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4		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水利厅
6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8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
9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
10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11		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
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13	五、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14	六、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三) 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
15		(十四)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
16		(十五) 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
17		(十六) 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
18	(十七)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
19	(十八) 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	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十九) 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1	(二十)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22	(二十一)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
23	(二十二) 做好绿色标准、绿色认证和统计监测	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3	(二十三) 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 体系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21〕10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6日

## 青海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 体系建设若干措施

加快发展农村寄递物流，进一步便利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是推进乡村振兴、增加农民收入、释放农村内需潜力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精神，加快全省农村寄



递物流体系建设，现结合省情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 一、夯实农村寄递物流基础

突出“服务网点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两个重点，着力完善以县域为中心、乡镇为节点、村为末端的农村寄递物流配送体系。依托县域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等设施整合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充分发挥乡镇邮政局（所）、快递末端网点、电商平台等的节点作用，实现城乡之间流通渠道基本畅通。整合在村电商、邮政、快递、供销、综合运输服务站等资源，利用村内现有公共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行委）、乡、村布设智能快件（信包）箱。推进乡镇邮政局（所）改造，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引导快递企业省级区域总部加大农村寄递网络投资力度，规范管理农村寄递网点，保障网点稳定运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农村寄递物流及电商基础知识教育培训，提高农村寄递物流及电商从业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统筹各类政策、资金，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无缝对接，全面促进农村消费。（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联社、中国邮政青海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 二、完善快递末端配送体系

坚持党建引领，依托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农村快递服务站，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抱团进村”。强化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公共属性，鼓励邮政、快递、交通运输、供销、电商、商贸流通等

物流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合作共用末端配送网络，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加强政策统筹，落实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相关奖补政策。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将“快递进村”纳入地方规划、政策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支持企业在农村、偏远牧区发展快递服务网络，完善快递末端网点布局。在西宁、海东地区，引导邮政快递企业通过驻村设点、快快合作、快商合作等模式，提升“快递进村”服务水平；在其他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重点开展邮政与快递、商务、交通、供销等多方合作，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2022年年底以前，全省基本实现2个以上快递品牌进村；到2025年，全省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省委组织部，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中国邮政青海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大力推动协同融合发展

支持邮政快递、电商物流等企业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配送渠道，深化邮政快递与关联产业交互链接、协同共进、融合发展。依托农村特色优势资源，加强农产品生产集中区域初深加工、包装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地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设备使用效率，推动农产品出村进城。支持邮政、京东、淘宝等大型电商平台到农村设站布点，完善农产品销售物流网络。发挥农村邮政快递站（点）辐射带动作用，2022年6月底前，各州市至少建设1个邮政

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重点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持续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鼓励引导企业自有车辆和第三方运输车辆共配共运，降低物流运输成本。2022年6月底前，各市州至少建设1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项目，带动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加强对快递服务车辆的包容性管理，为快递运输及投递车辆提供便捷通行和临时停靠便利。鼓励各地区合理配置城乡交通资源，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网络，合理布局网点与线路，增强服务功能，优化服务结构，实现邮政快递业与“三农”深度融合。推动落实交通运输领域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对快件运输投递、农产品快件出村给予适当资金补贴，发挥政策资金导向作用。（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供销社、中国邮政青海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 四、着力打造冷链寄递网络

依托西宁市交通区位和物流枢纽优势，辐射带动其他地区打造标准化、规模化冷链运输精品专线。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市场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通过长途配送、同城配送、干线直发、航空等模式从事冷链运输，开展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冷链共同配送服务，缩短流通时间，减少产品损耗，推动“青货出青”。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依托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冷链仓储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推动将邮政快递企业纳入冷链

政策支持范围，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新建升级产地批发市场和田头市场，完善清洗、烘干、分级、拣选、包装、储藏、冷藏冷冻、查验、追溯等设施，建立覆盖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发展“互联网+”冷链物流，建设线上线下冷链资源交易平台，助推鲜枸杞、牛羊肉、冬虫夏草等特色产品直销省外。（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中国邮政青海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 **五、充分发挥邮政网络优势**

聚焦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发挥邮政网络在边远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满足边远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创新乡镇邮政网点运营模式，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支持邮政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共配、金融一体化服务。巩固拓展建制村直接通邮成果，加强邮政普遍服务监督检查，持续提升农村广大消费者用邮体验。（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中国邮政青海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 **六、多措并举推进绿色发展**

大力推行绿色采购、绿色运输、绿色流通加工和绿色包装管理

等农村物流运作模式。鼓励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应用安全经济、节能环保的新能源运输车辆、冷藏运输车辆，对于符合要求的农村寄递物流新能源车辆给予补贴。在三江源地区和祁连山国家公园区域内农村试点应用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可降解胶带，推广应用可循环包装箱，鼓励不使用或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编织袋，降低流通环节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提供农产品收寄、包装一体化嵌入式服务，在考虑寄递安全和农产品运输需求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一次包装即满足寄递要求。支持在农村地区建设一批快递公共配送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开展快递包装纸箱集中回收，提高包装产品重复使用率。（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七、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

推广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鼓励企业发展集约化、标准化的仓储配送等服务，推动物流配送中心开放共享，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集约利用物流资源，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县级农村寄递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平台网上交易、运输组织、过程监控、结算支付、金融保险、大数据分析等功能，加强全过程监控与跟踪，提高流通效率。创新农村物流配送模式，推动“互联网+邮政快递”“智能+邮政快递”等模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八、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制，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鼓励电商企业、寄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和运输安全管理，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健全县级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制，成立快递协会、工会、共青团组织，加强行业监管和自治。引导企业完善考核机制，为从业人员确定合理劳动定额，遏制“以罚代管”，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省邮政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九、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密切协调配合，建立地方人民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农村寄递物流发展协调联动机制，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及时部署落实。要坚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在本地区落地生根。（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中国邮政青海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十、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加强宣传引导，提升社会认知，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传媒手段，丰富宣传载体，创新宣传方式，积极宣传推广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特色亮点、典型经验、有效做法，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汇集社会各方力量，大力营造有利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省邮政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监督管理和严格执法 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21〕1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土地管理的决策部署，实施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土地问题，全面提升我省土地监督管理和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土地监督管



理和严格执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落实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 and “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实施最严格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制度，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共同责任机制，实行全链条用地监管，建立健全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土地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坚决防范和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依法用地管地意识不强、部门职责不清、执法不严等问题，厘清权责边界，明确职责分工，监管与服务并重，切实提升土地管理水平。

——坚持协调联动。严格落实土地管理共同责任机制，加强政府统筹和行业部门协作配合，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纪检部门联动，实行联合惩戒，全方位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坚持严格执法。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问题。

——坚持科技运用。充分运用遥感监测、“国土调查云”“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执法工作的时效性、精准性。

## 二、实行“全链条”监督管理

(一) 坚持规划引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在编制市州、县（市、区、行委）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科学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和农牧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坚持先规划、后实施，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必须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统筹和综合平衡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合理保障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

(二) 强化集约节约用地。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三条控制线”等空间管控要求，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采用行业先进的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提高项目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对全省存量土地较大的地区，核减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实施减量化发展。对近五年供地率达不到60%的县（市、区、行委），除国家重点项目和民生保障项目外，暂停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开发（园）区设立、扩区等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发区用地审核规范〉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442号），对不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以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不予开展开发（园）区设立和扩区等用地审核工作。

(三) 提高审批效率。各级发展改革、交通运输、能源、水利

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统筹谋划项目，严格执行项目审批核准程序，先开展土地预审，再审批核准项目，依法依规推进项目进程，严禁违反法定程序违规办理行政许可。要协同推进项目要素保障，做好占用林地、草地、湿地及自然保护地等相关许可办理和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对涉及占用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且符合占用条件的项目，要提前谋划论证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和耕地占补平衡，完善用地审批前期要件，缩短报批周期，提高用地审批效率。

**（四）优化用地服务。**各市州、县级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用地报批协作配合，多渠道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各级重点项目、乡村振兴、生态修复和民生保障等项目用地需求，坚决防止出现“未批先建”“未批先征”等问题。县级政府要落实好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机制，依法依规充分保障农村村民建房合理用地需求，从源头减少农村违法占地建房行为发生。

**（五）加强批后监管。**县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土地供应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土地供应集体决策机制，严格落实“净地”出让，禁止未完成拆迁、未配套基础设施等开发建设条件受限的土地直接供应。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开竣工等主要时间节点巡查力度，及时督促使用权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巡查信息及时上报监管系统。对闲置土地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规定开展调查、认定、处置工作。

(六) 改进执法手段。充分利用“国土调查云”、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重点流域等实行实时快速核查,提高执法工作的时效性、精准性、系统性。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对违法占地及查处整改情况进行全程在线监督管理。提高省级卫片图斑抽查比例,抽查率由5%提高至10%,对疑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一般耕地10亩以上、其他土地50亩以上的图斑全部纳入省级抽查范围。对图斑核查弄虚作假、定性不实不准,数量和比例名列全省前五名的县(市、区、行委),组织开展逐图斑检查并予以公开通报。强化省级监督检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受理的举报线索和重点卫片疑似图斑,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第一时间赴现场核实,及时向相关地方政府反馈违法线索核实情况和重大线索。加强对违法问题频发、日常执法薄弱地区,以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监管。对社会反映强烈的重大典型案件,采取省级直接立案、公开通报、挂牌督办等方式严肃查处。

### 三、落实“严起来”的工作要求

(七) 从严查办案件。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实施条例》关于土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各项处罚措施,大幅提高违法用地成本。坚决落实对新增违法用地“零容忍”要求,严肃查处新增违法案件,该拆除的依法拆除,该没收的依法没收,不得以罚款、补办手续取代。严格落实涉嫌土地违纪线索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要求,依法惩治违纪和犯罪行为,提升执法效能。

(八) 从严规范执法。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公示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严格落实报告制度，对重大、突发、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以及在制止、查处过程中受到阻力或干扰、执法查处不能按时到位的违法行为，按规定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落实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坚决纠正错案并追究过错责任。

(九) 从严问责惩戒。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等问责规定。对达到问责比例的地区，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相关部门进行严肃问责；对虽然未达到问责比例，但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以及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制止、不依法查处、隐案不报、弄虚作假的地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根据各地行政区域内发生土地违法违规的严重程度和后果，采取通报批评、取消评先选优资格、扣减指标等措施惩戒，并在网站公布，向当地党委、政府通报。

#### 四、构建“大督察、大执法”工作格局

(十) 压实耕地保护属地责任。各市州、县级政府要牢固树立耕地保护责任意识，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土地管理共同责任机制，形成耕地保护合力，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推动建立“田长制”，实行县、乡、村三级联动全覆盖网格化监管；对辖区内耕地保护不力的



单位和个人，采取通报批评、约谈问责等措施严肃处理。推动基层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建设，保障执法队伍人员、经费、装备，加大执法培训力度，提高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

（十一）厘清土地行政执法边界。明确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部门土地行政执法职责。对未经林草部门审核同意，违法占用林地、草地、湿地的行为，由林草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已经林草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草地、湿地的，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做好违法线索移送和协作配合，共同打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管理方面的漏洞和隐患，及时互相通报，积极推动源头治理。

（十二）建立督察执法协作机制。省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督察执法机构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定期会商、协同作战等工作机制，畅通违法行为发现、制止、查处、移送渠道，加大对市州政府土地督察力度，推进多部门联合监测、联合执法等制度，形成督察执法合力，共同遏制违法违规占地问题。对新增违法违规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当地政府不作为、乱作为等导致违法占用耕地、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屡禁不止的地区，采取向市州政府发督察意见书、约谈政府负责人等方式，督促依法依规落实整改要求。

（十三）构建自然资源执法联动体系。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检察院、法院、



公安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各类土地违法行为。与纪检监察部门联动，依法移交问题线索，做到“既处理事、又处理人”；与检察院联动，推动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公益诉讼磋商机制和行政检察协作配合机制；与法院联动，完善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机制，确保违法建筑及时拆除整改到位；与公安部门联动，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土地犯罪等方面相互协作，持续严厉打击犯罪行为。

（十四）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重点宣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要求，以及违法违规行为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使社会各界理解耕地保护的重大意义，了解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促进自觉遵法守法。对群众反映强烈、新闻媒体曝光、信访举报属实等土地违法性质严重的案件，要通过主流媒体或门户网站发现一起、曝光一起，提高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力度，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意识。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保障性 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1〕11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2日

## 青海省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有效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

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 二、基本要求

### （一）合理确定保障对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住房困难的无房新市民和青年人的阶段性住房困难。承租对象不设收入线门槛。对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退役军人、生育三孩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由投资主体确定，接受政府指导，遵循“租户收入可承受、企业经营可持续”的原则，租金标准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的市场租赁住房租金。

### （二）合理确定建设目标。

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以西宁市为重点，其他地区结合实际需求，因地制宜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各地要在摸清本地区新市民和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需求、存量土地、房源资源等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科学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和政策措施。西宁市要把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十四五”时期住房建设的重点任务，在“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中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和政策措施，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有效保障新市民、青年人住房。

### （三）合理确定建设方式。

保障性租赁住房由政府给予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

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采取新建、改建、配建等多种方式，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新建和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可将闲置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库存面积大、去化周期长的商业和办公用房可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各地在完全满足公租房保障对象应保尽保的前提下，将因需求不足空置一年以上无法分配的公租房，经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后，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

#### （四）合理确定建设标准。

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具体面积由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合理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可按照使用对象和使用功能，确定宿舍型和住宅型两种建设类型。严格执行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以及相应的建筑设计规范，合理增加服务功能，并根据市场需求和建筑周边商业服务网点配置等实际情况，完善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等，打造宜居生活环境。严格把握非居住类建筑改建为集中式租赁住房的条件。用工集中、人员密集且流动性大的产业园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应重点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着力解决职工阶段性居住问题。

#### （五）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系统，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市州、县（市、区、行委）要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建设、准入、退出、租金等标准；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警及处置制度，不断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运营和维护管理的全过程监督。

### 三、支持政策

#### （一）落实土地支持政策。

1. 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可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利用城区、靠近产业园区或交通便利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2. 支持企事业单位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等前提下，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3. 支持产业园区利用自有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在确保安

全的前提下，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 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的部分主要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4. 支持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等非居住存量房屋，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5. 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在编制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应将保障性租赁住房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在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由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确定。（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落实资金税费支持政策。



1. 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持续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2.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即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 1.5%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3.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或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并具备居住条件后，其住户及公用附属设施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三）完善金融配套政策。

1. 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

照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负责）

2.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 （四）大力培育保障性住房租赁企业。

鼓励设立保障性住房租赁企业或增加企业经营范围从事专营或兼营保障性住房租赁业务，形成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等多元化的市场参与主体，提供专业、规范的保障性住房租赁服务。鼓励保障性住房租赁企业通过长期租赁或购买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提高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形成大、中、小保障性住房租赁企业协同发展的格局，满足不断增长的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需求。从事保障性住房租赁专营或兼营的企业享受生活性服务业的相关支持政策。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其持有的存量房源投放到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支持有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与保障性住房租赁企业合作开发，或将库存商品住房交予保障性住房租赁

企业经营、管理，建立开发与租赁一体化、专业化的运作模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负总责，市州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所辖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各项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负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成立政府负责同志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税务、金融等部门参加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动协调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支持政策落实到位。

(二) 落实工作责任。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要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流程，建立健全部门联审机制，实行相关各方联合验收。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审查通过后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从项目申请到完成认定原则上不超过30个工作日。项目实施单位凭项目认定书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

(三) 规范运营管理。各地要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管理，严格租金标准，加强准入退出管理。提高

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效率，减少空置率。鼓励引进社会信誉度高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专业化物业服务，做好住房及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承租对象获得当地公租房保障或取得当地其他产权型住房的，应及时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租住用途。

（四）强化监督管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主体的市场监管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落实信用评价和联合惩戒机制；严格保障性租赁住房监督检查和合同登记备案，不断提升保障水平。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的，不得享受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补缴土地价款等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专门支持政策。加强住房租赁企业从业管理，规范住房租赁企业行为，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五）严格监测评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地区督促指导，建立完善监测评价机制并组织实施，重点围绕确定发展目标、落实支持政策、建立工作机制、严格监督管理、取得工作成效等五个方面开展监测评价，监测评价结果纳入城乡住房保障指标进行绩效考核。

本《方案》自2022年1月19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1〕2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研究决定，任命：

王建平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朱生海同志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杨毅青同志为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施秀芬同志为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许淳同志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厅一级巡视员；

韩德辉同志为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

白宗科同志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级巡视员；

巩爱岐同志为青海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

武小健同志为青海省医疗保障局一级巡视员。

免去：

靳生寿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陈永祥同志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职务；

韩德辉同志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

白宗科同志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巩爱岐同志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武小健同志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4日



## 省政府 2021 年 12 月份大事记

●12月1日 省长信长星到青海圣源地毯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喜马拉雅地毯有限公司，调研我省藏毯产业并召开座谈会。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陈瑞峰，副省长杨逢春一同调研。

●12月1日 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赵月霞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志文主持会议。

●12月1日 副省长刘涛深入海北州祁连县默勒镇大通河问题河段、黑河扎麻什河段、黑河东铜矿业桥问题河段以及黑泉水库，详细了解2021年黄委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并巡查大通河、黑河保护管理和河湖长制落实情况。

●12月1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到省公安厅森林（国家公园）警察总队，专题调研管理体制运行和重点任务推进情况。

●12月2日 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长信长星在青海省分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李宏亚出席会议。

●12月2日 副省长杨逢春赴联点的黄南州尖扎县尖扎滩乡来玉村，宣讲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同日，杨逢春还到坎布拉景区、南宗寺调研，了解景区建设运营和寺院管理情况。

●12月3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在西宁会见了我省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和第四届青海省道德模范及提

名奖获得者。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月霞，副省长张黎参加。

●12月3日 副省长刘涛到海南州共和县倒淌河镇黄科村、共和县切吉林场，调研林长制机制建立运行、林草资源管护、森林防火等工作情况。

●12月4日 省政府举行宪法宣誓仪式，省长信长星监誓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仪式，副省长王黎明、匡湧、张黎、刘涛、杨志文、刘超、才让太、李宏亚参加仪式。

●12月6日 省政府党组专题学习研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围绕思想和工作实际交流学习体会。

●12月6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有关会议精神，审议有关文件。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杨逢春、张黎、刘涛、杨志文、刘超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12月6日 全国扫黑办第29特派督导组督导青海工作汇报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政法委书记、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阎柏主持会议，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宏亚汇报青海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全国扫黑办第29特派督导组组长马驰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7日 纪念青海省关工委成立30周年暨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中国关工委常务副主任胡振民，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政法委书记阎柏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关工委名誉主任桑结加，常务

副主任赵启中、郭汝琢出席会议。

●12月7日 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后我省随即召开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副指挥长匡湧主持会议。

●12月7日至8日 副省长杨逢春赴果洛州甘德县产业园区、德尔文村，达日县查朗寺、格萨尔文化中心，玛沁县江让寺、格萨尔博物馆、州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了解寺院管理、园区发展、电子商务和格萨尔文化抢救保护传承情况。

●12月8日 省卫生健康委举办的陈水芳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匡湧与我省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省卫生健康委党员干部职工代表等共同聆听了报告会。

●12月8日至10日 副省长刘涛到海西州大浪滩中农兴元公司、西台吉乃尔湖青海中信国安公司、马海湖中航资源公司、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公司以及青海盐湖工业公司，调研盐湖资源保护利用工作。

●12月9日 省委统战部召开党外人士通报会，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逢春主持会议。

●12月9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到化隆县甘都镇阿河滩村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12月9日 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视频）会议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9日 全省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视频会议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9日 副省长杨志文到黄南州同仁市、尖扎县部分学校，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开展宣讲和调研。

●12月10日 科技部与省政府2021年部省工作会商会议在北京召开，科技部党组书记、部长王志刚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科技部副部长张雨东、副省长张黎分别介绍相关情况，科技部副部长李萌出席会议。

●12月10日 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会暨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今冬明春安全防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安委会副主任李杰翔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0日 青海省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逢春主持会议。

●12月10日 第八次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月霞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副省长李宏亚出席会议。

●12月10日 副省长刘超赴省财政厅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12月13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工作要求，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王黎明、杨逢春、张黎、刘涛、杨志文、刘超、才让太、李宏亚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12月14日 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生

态经济发展、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事项，审议有关文件。

●12月15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副司长兰群足同志作了题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新修改《安全生产法》”的辅导报告。省委书记、省长信长星、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等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学习会，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月霞主持学习会。

●12月16日 省长信长星到省自然资源厅检查考核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

●12月16日 省长信长星到青海师范大学调研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就业创业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副省长杨志文一同调研并参加座谈。

●12月16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到青海大学新能源光伏产业研究中心讲授思政课。

●12月16日 副省长杨逢春赴青海大学讲授思政课并调研。

●12月17日 青海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工作汇报会暨肃清流毒影响专项督办检查意见反馈会在西宁召开，中央第十五督导组组长吉林通报“回头看”效果检查验收情况，省委书记、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作表态讲话，省长、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信长星出席会议，中央第十五督导组副组长马正其主持会议。中央第十五督导组青海小组全体成员，省领导闫柏、张泽军、查庆九参加会议。



●12月17日 2021“青海企业50强”发布会在海东市互助县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参加会议。

●12月17日 省社科联第六次代表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月霞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张黎致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省政协副主席马海瑛出席会议。

●12月17日 副省长张黎到青海农牧科技职业学院讲授思政课。

●12月17日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副省长、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7日 副省长才让太主持召开全省重点行业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汇报会。

●12月20日 西宁综合保税区正式通过国家验收，副省长杨逢春出席验收会议。

●12月20日 副省长刘涛主持召开分管联系部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座谈会。

●12月21日 省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听取并评议各市州委书记和省委派出党工委书记2021年度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以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述职。省委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作点评讲话。省长信长星、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会议。中央组织部组织二局副局长苏金鑫到会指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党员副主任、省政府党员副省长、省政协党员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出席会议。



●12月22日 省委召开省管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出席会议。

●12月22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到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讲授思政课。

●12月22日 冷湖天文观测基地规划论证评审会在中国科学技术馆召开，副省长张黎出席会议并致辞。

●12月22日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与青海省科技厅、青海省海西州政府共同签署共建“青海冷湖天文基地”合作协议，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张涛、副省长张黎出席仪式并讲话。

●12月23日至24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代表省委常委会报告2021年工作，省长信长星总结2021年经济社会工作并安排部署2022年经济社会工作。省委常委公保扎西、李杰翔、于丛乐、马吉孝、闫柏、陈瑞峰、刘格平、王黎明、赵月霞出席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党组成员，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列席会议。

●12月24日 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关于2022年“两节”期间为城乡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2021年全省信访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审议有关文件。

●12月24日至25日 江苏省副省长胡广杰一行来青考察调研，先后深入海南州共和县、西宁市湟中区、海东市乐都区考察调研

帮扶产业发展、消费帮扶、援建医院学校建设等情况，看望慰问帮扶干部人才，召开苏青两省座谈会。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相关活动。副省长才让太陪同考察并座谈。

●12月24日 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暨农民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后我省随即召开全省根治欠薪工作会议，副省长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4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王黎明、杨逢春、张黎、刘涛、杨志文、刘超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12月25日至27日 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举行，考试首日，副省长杨志文赴西宁市第十二中学、青海民族大学考点实地巡查，详细了解疫情防控、安全保密、服务保障等情况。

●12月27日 省委人才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会议。省领导张光荣、公保扎西、李杰翔、于丛乐、马吉孝、陈瑞峰、王黎明、赵月霞出席会议。

●12月27日 我省召开促进中小企业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视频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

●12月27日 副省长才让太到青海民族大学讲授思政课。

●12月28日 全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8日 副省长、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到西宁市城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唐道637、海湖星城小区和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等疫情防控一线，调研督导元旦春节“两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12月28日 省工商联十一届六次执委会议召开，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作工作报告。

●12月28日 省光彩事业促进会三届三次理事会召开，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8日 2021年青海省职业技能大赛在西宁开幕，副省长杨志文出席并宣布开幕。

●12月28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前往省看守所，为一线执勤民辅警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精神。

●12月29日 省长信长星在省信访局接待群众来访，并主持召开不动产登记问题专题会。副省长李宏亚一同参加。

●12月29日 我省召开2021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会议，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张黎对贯彻落实国家《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和我省《实施方案》提出要求。

●12月30日 第五次全省残疾人事业工作会议暨省政府残工委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政府残工委主任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30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

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我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等事项。

●12月30日 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赴青海综合核查组组长、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唐承沛一行到到大通县逊让乡麻什藏村、朔北藏族乡边麻沟村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副省长才让太陪同调研。

●12月30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召开项目投资工作暨一季度实现“开门红”专题会议。

●12月31日 省政协举行新年茶话会，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茶话会，省长信长星致辞，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主持茶话会。省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青海主委杜德志发言。在宁的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军区领导，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武警青海总队负责同志，在宁的省级离退休老同志出席茶话会。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

# 《青海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

## 2021 年刊登文件总目录

文 件 名 称 期 · 页

### 省 政 府 令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27 号）

《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01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28 号）

《青海省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

..... 01 ·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2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 20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

《青海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 24 · （3）

###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乔健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 02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青海省招商引资先进集体、优秀项目

- 和“青洽会”先进单位的决定 ..... 02·(3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意见 ..... 0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三五”时期全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 03·(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05·(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马玉寿等5人第二届“青海学者”称号的决定 ..... 06·(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从指定公路运输道口运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通告 ..... 06·(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28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 08·(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完成2020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地区的决定 ..... 09·(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乔学智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 09·(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爱国卫生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 ..... 11·(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王平同志为省政府参事和王锋同志为省文史研究馆馆员的决定 ..... 1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2021—2030年)的通知 ..... 1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13 ·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设立镇标准（试行）》《青海省设立街道标准（试行）》的通知 ..... 13 ·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保善德同志为烈士的决定 ..... 15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有关事项的通知 ..... 15 · (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青海省第二届教学成果奖的决定  
 ..... 16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青海省杰出教师、杰出校长、杰出教育工作者的决定 ..... 17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转聘韩文同志为荣誉馆员的决定  
 ..... 18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玛多“5·22”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 18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解聘王兴富省政府参事职务的通知  
 ..... 21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的通知 ..... 22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2020 年度全省信访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 22 · (18)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青海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行动方案（2021—2035年）的通知…… 2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马文俊等40人2020—2021年度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称号的决定…… 24·（1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24·（17）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01·（1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01·（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02·（3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02·（4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矿泉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03·（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03·（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充实“米袋子”丰富“菜篮子”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03·（3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缴有关事项的通知…… 03·（3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

- 作的通知 ..... 03 · (4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兜底保障方案和青海省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行动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 ..... 04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04 · (1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冷湖天文观测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04 ·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 05 · (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医疗救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 05 · (1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青松办”手机APP的通知 ..... 05 ·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06 ·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原特色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06 · (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的通知 ..... 06 · (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 06 · (3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协调推进机制的通知 ..... 06 · (4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 07·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1年民生实事工程任务分工的通知  
..... 07· (3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青海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08·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08·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 ..... 08·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 08· (3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青海省铁路安全环境整治工作会议制度的通知 ..... 08· (3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09· (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09·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10·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行动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10· (1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通知 ..... 10· (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0·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 10· (2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1年能耗“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3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青海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 11·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0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以表彰激励的通报 ..... 12· (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 ..... 12· (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 ..... 12· (1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防止耕地“非粮化”和撂荒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2·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12· (3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动市场主体做优做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 12· (4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  
作方案的通知 ..... 12· (4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  
线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 (3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1 年综合医改重点工  
作任务的通知 ..... 14·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  
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 14·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流域青海段禁捕执法长效  
管理的通知 ..... 14· (2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  
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15· (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关于青  
海省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 (1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  
业松绑减负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 (2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青海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 15· (3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青海省草原保护修复若干  
措施的通知 ..... 15· (4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  
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 ..... 16· (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 (1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  
和青海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6·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  
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16· (3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平台经济规范健康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17· (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  
验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7·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培育新型消费若干  
措施的通知 ..... 17·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十二届中国·青海绿色发  
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签约项目落地工作的通知 ..... 17· (2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的通知 ..... 18· (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任陈海生同志为2021年度省政府  
科技顾问的通知 ..... 18· (3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青政办〔2019〕92号文件的通知  
..... 19· (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  
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19·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能源电力保供领导小组的通知  
 ..... 19· (2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组团参加第四届中国国  
 际进口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 19· (3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代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省部  
 论坛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 19· (3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1年民生实事工程的补充通知  
 ..... 20· (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  
 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 (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青海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  
 展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 20·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 21· (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  
 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1·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铁路青藏公司等单位关于青海  
 省进一步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21· (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深化税收征管改革领导  
 小组的通知 ..... 22·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事通办”  
 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 22· (2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国反对

- 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实施细则》和《青海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 23·（2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23·（3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教材委员会的通知  
 ..... 23·（6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的意见 ..... 23·（6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青海省37个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 ..... 23·（7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23·（7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 24·（2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监督管理和严格执法工作的意见 ..... 24·（3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44）

## 部 门 文 件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2020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 01·（39）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员会等 9 部门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 01 · (56)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公安厅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提升我省“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 04 · (31)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实行企业债券“直通车”激励支持措施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 05 · (25)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的通知  
 ..... 05 · (33)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1 年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 09 · (17)
-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重点研发与转化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 · (40)
-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 · (49)
-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11 · (32)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 14 · (33)